

成交通知书

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唐河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及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6-1）的投标，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149310.00 元）

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6 月 03 日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唐河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及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独立承担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唐河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及评价服务项目的县级初步验收及综合评价服务事宜，具体验收内容以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为准。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项目验收及评价工作，其他未尽事项以甲方为主导协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及评价工作；甲方应为乙方验收及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验收及评价有关的基础数据、图纸资料、文字材料及相关附件等资料以及施工竣工各类资料。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管理、验收及评价的规定开展工作，让乙方完成验收及评价工作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验收及评价规

程，组建由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的验收组（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验收及评价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验收及评价工作，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与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及成果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订详细的验收及评价方案，在方案中明确验收目标、验收依据、验收范围、验收组织、验收内容及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时间安排、验收资料准备、验收报告、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内容等内容。

乙方在验收及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相关验收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工作。项目验收及评价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通知乙方进行验收及评价。在验收及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及评价所有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计划资金批复文件、财政评审文件、控制价编制、招投标文件、勘查设计、监理、施工、结算审核合同等。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延长成果出具时间。

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要认真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资料不齐或对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及

时修改。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七条 资料保密、保管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落实专人保管制度，防止资料丢失和损毁。服务结束后提交成果时一并退还全部基础资料。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第八条 本服务作为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商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149310.00 元。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人员进场支付 40%，提供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60%。

3、项目服务费转账至乙方的开户银行。

开 户 名：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府支行

账 号：811110101310095839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依法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增添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
府支行

账号：

账号：811110101310095839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82109096

签订地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